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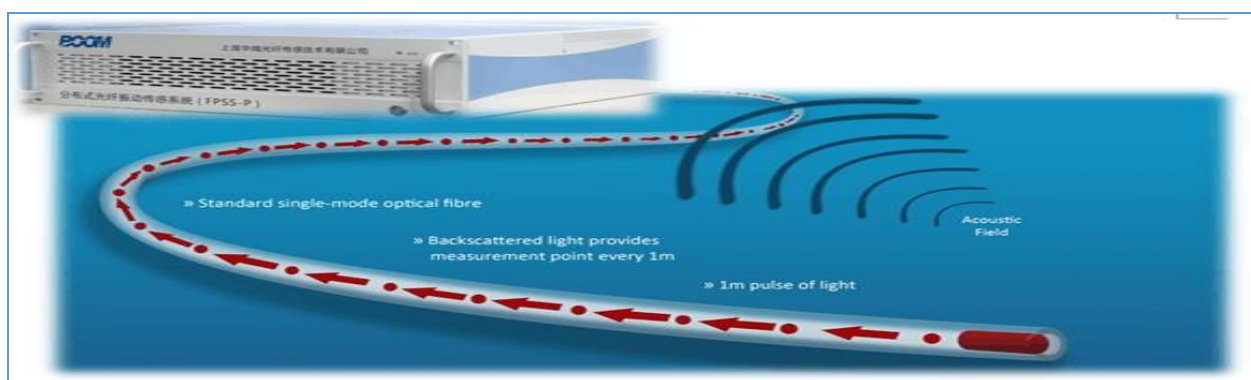


华魏科技

NEEQ : 871441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oo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918363898
传真	021-54902033
电子邮箱	boompublic@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boomd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二号楼 7A, 201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二号楼 7A 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945,144.42	68,130,826.48	-14.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516.95	15,162,439.82	-83.62%
营业收入	17,991,897.05	43,607,835.44	-5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8,922.87	769,104.88	-174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08,878.59	-180,556.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13.03	-14,317,989.66	8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0%	5.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4	-18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4	0.85	-83.5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782,440	100.00%	0	17,782,44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9,092	29.80%	0	5,299,092	29.80%
	董事、监事、高管	11,297,562	63.53%	0	11,297,562	63.5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7,782,440	-	0	17,782,44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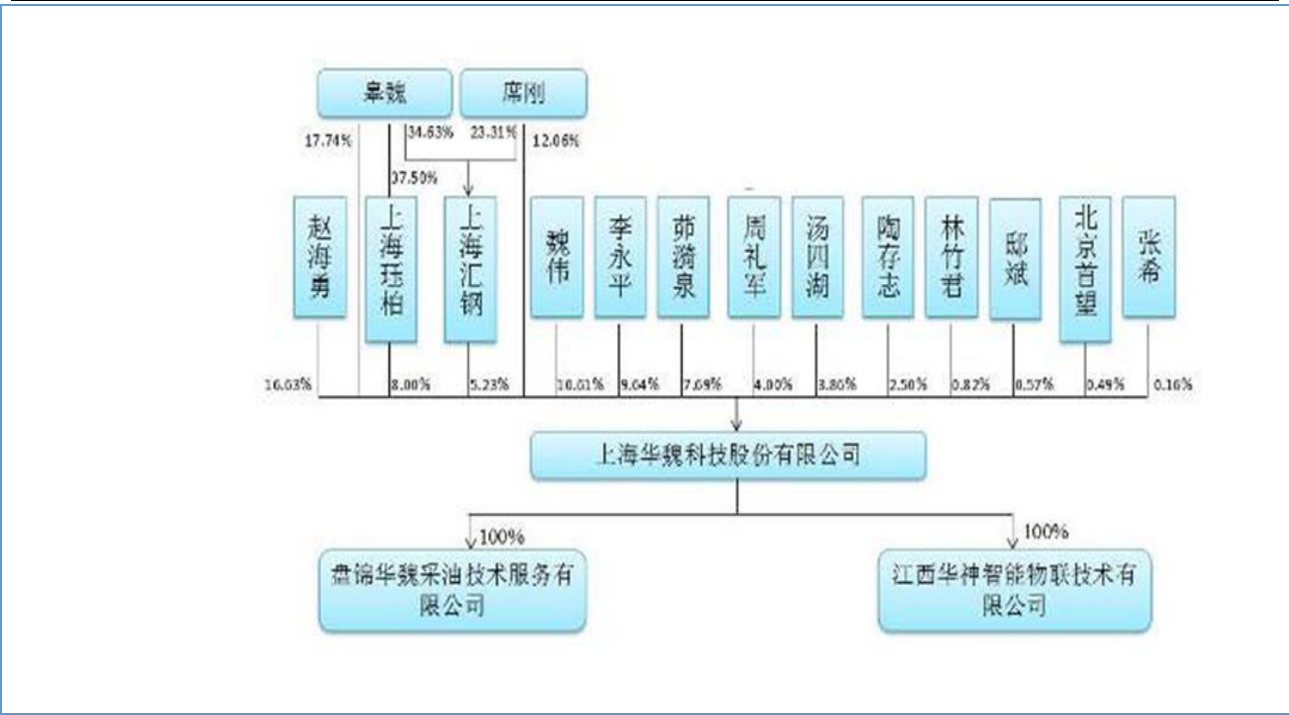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皋魏	3,155,100	0	3,155,100	17.74%	3,155,100	0
2	赵海勇	2,956,330	0	2,956,330	16.62%	2,956,330	0
3	席刚	2,143,992	0	2,143,992	12.06%	2,143,992	0
4	魏伟	1,886,280	0	1,886,280	10.61%	1,886,280	0
5	李永平	1,714,800	0	1,714,800	9.64%	1,714,800	0
合计		11,856,502	0	11,856,502	66.67%	11,856,502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皋魏、席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占上海汇钢总出资额的34.629%，席刚占上海汇钢总出资额的23.311%。皋魏占上海珏柏总出资额的37.50%，皋魏同时担任上海珏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年度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对本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2151 号）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九）所述，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561,512.74 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0,410,084.95 元，我们对贵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复核，但我们无法获取适当证据证明其中预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我们亦无法获取适当证据确定贵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678,922.8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 16,089,155.52 元。假设考虑上述保留事项，剔除依据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影响后，贵公司净资产为-2,077,995.7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如下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物联网感知技术的综合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完成系统调试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2017 年部分合同因业主总体项目进度延后导致项目无法在 2017 年度内执行完毕，造成很大一部分合同无法在当年确认收入。二，公司日常运营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等支出费用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因挂牌新三板，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比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 万元。三，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且 2017 年末完成融资计划，导致公司阶段性资金紧张，因此也增加了对外借款金额，导致融资费用增加。

综上，收入下降，费用上升，导致 201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将通过加大应收款回收、去库存、控制费用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聚焦于公司主营目标市场的目标客户，做大目标客户销售规模，强化合同质量和风险管理，提升合同执行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 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的合同执行中将会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强化合同质量和风险管理，确保执行项目的及时回款。
- 2、通过销售政策的引导，加大库存商品的销售和处理。
- 3、明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于公司主营目标市场的目标客户，做大目标客户销售规模。
- 4、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